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03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同时加大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届内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

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